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

建设单位： 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平凉市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彦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牛多草

项 目 负 责 人：赵文静

填 表 人：赵文静

建设单位：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编制单位：平凉山水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8193376378

电话：13830373723

传真：/

传真：/

邮编：743400

邮编：744000

地址：静宁县中街86号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滩  
二社8号安置楼2号门面

# 目 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环境敏感目标、重点.....	3
表三、执行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四、工程概况.....	9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31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4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表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39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戴彦荣	联系人	王继龙		
通讯地址	静宁县中街 86 号				
联系电话	18193376378	传真	-	邮编	743400
建设地点	静宁县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3 管道工程建筑 E4852		
环评报告表名称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文号	静环发(2019)317号	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9.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比例	2.3%
实际投资(万元)	1479.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0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建设 过程 简</p>	<p>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明德路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全线长度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配套建设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及交通附属工程。</p> <p>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采用 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3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p> <p>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并试运营。</p> <p>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试运行，具备验收条件。为此，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验收调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调查 依据</p>	<p>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与审批。具体如下：</p> <p>2019 年 9 月 16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静环发[2019]317 号对《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p>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环境敏感目标、重点**

<p><b>调查范围</b></p>	<p>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基础，本工程影响范围确定为：</p> <p>(1) 环境空气：工程施工场区及其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p> <p>(2) 地表水：道路红线外围 200m 范围内。</p> <p>(3) 地下水：工程施工场区及其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p> <p>(3) 声环境：施工场区及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p> <p>(4) 生态环境：施工场区及其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100m 范围。</p> <p>(5) 社会环境：工程直接影响区。</p>
<p><b>调查因子</b></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1)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2) 运营期：汽车尾气、扬尘。</p> <p>(2) 地表水环境</p> <p>1) 施工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等。</p> <p>2) 运营期：路面径流。</p> <p>(3) 声环境</p> <p>1)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p> <p>2) 运营期：交通噪声及敏感点噪声。</p> <p>(4) 固体废弃物</p> <p>1) 施工期：工程弃渣、生活垃圾、废建筑材料。</p>

	<p>2) 运营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1) 施工期：水土流失。</p> <p>2) 运营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静宁县城城区。评价区域内没有风景名胜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在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根据项目场址及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75 1353 159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时段</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规模</th> <th>达到标准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 声环境</td> <td rowspan="5">运营期</td> <td>建兴山水城</td> <td>道路红线南侧</td> <td>180m</td> <td>2500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和 2 类标准</td> </tr> <tr> <td>德美嘉苑</td> <td>道路红线北侧</td> <td>100m</td> <td>950人</td> </tr> <tr> <td>南河小区</td> <td>道路红线东侧</td> <td>40m</td> <td>2260人</td> </tr> <tr> <td>城关中学</td> <td>道路红线东侧</td> <td>120m</td> <td>900人</td> </tr> <tr> <td>建兴明珠</td> <td>道路红线西侧</td> <td>40m</td> <td>2480人</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运营期</td> <td>渝河</td> <td>道路红线南侧</td> <td>30m</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时段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达到标准或要求	环境空气 声环境	运营期	建兴山水城	道路红线南侧	180m	2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和 2 类标准	德美嘉苑	道路红线北侧	100m	950人	南河小区	道路红线东侧	40m	2260人	城关中学	道路红线东侧	120m	900人	建兴明珠	道路红线西侧	40m	2480人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渝河	道路红线南侧	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时段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达到标准或要求																																
环境空气 声环境	运营期	建兴山水城	道路红线南侧	180m	2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和 2 类标准																																
		德美嘉苑	道路红线北侧	100m	950人																																	
		南河小区	道路红线东侧	40m	2260人																																	
		城关中学	道路红线东侧	120m	900人																																	
		建兴明珠	道路红线西侧	40m	2480人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渝河	道路红线南侧	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b>调查重点</b>	<p>(1) 核实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和工程变更情况；</p> <p>(2) 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p> <p>(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	---

###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年平均值二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24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1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0.06mg/m<sup>3</sup></td> <td>≤0.15mg/m<sup>3</sup></td> <td>≤0.50mg/m<sup>3</sup></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0.04mg/m<sup>3</sup></td> <td>≤0.08mg/m<sup>3</sup></td> <td>≤0.20mg/m<sup>3</sup></td> </tr> <tr> <td>CO</td> <td>—</td> <td>≤4mg/m<sup>3</sup></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O<sub>3</sub></td> <td>—</td> <td>160mg/m<sup>3</sup>（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200mg/m<sup>3</sup></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0.07mg/m<sup>3</sup></td> <td>≤0.15mg/m<sup>3</sup></td> <td>—</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0.035mg/m<sup>3</sup></td> <td>≤0.075mg/m<sup>3</sup></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平均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	SO <sub>2</sub>	≤0.06mg/m <sup>3</sup>	≤0.15mg/m <sup>3</sup>	≤0.50mg/m <sup>3</sup>	NO <sub>2</sub>	≤0.04mg/m <sup>3</sup>	≤0.08mg/m <sup>3</sup>	≤0.20mg/m <sup>3</sup>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	160m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mg/m <sup>3</sup>	PM <sub>10</sub>	≤0.07mg/m <sup>3</sup>	≤0.15mg/m <sup>3</sup>	—	PM <sub>2.5</sub>	≤0.035mg/m <sup>3</sup>	≤0.075mg/m <sup>3</sup>	—
	污染物	年平均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																												
	SO <sub>2</sub>	≤0.06mg/m <sup>3</sup>	≤0.15mg/m <sup>3</sup>	≤0.50mg/m <sup>3</sup>																												
	NO <sub>2</sub>	≤0.04mg/m <sup>3</sup>	≤0.08mg/m <sup>3</sup>	≤0.20mg/m <sup>3</sup>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	160m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mg/m <sup>3</sup>																												
	PM <sub>10</sub>	≤0.07mg/m <sup>3</sup>	≤0.15mg/m <sup>3</sup>	—																												
	PM <sub>2.5</sub>	≤0.035mg/m <sup>3</sup>	≤0.075mg/m <sup>3</sup>	—																												
	<p>2、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mg/L，pH 无纲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Ⅲ类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Ⅲ类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COD</td> <td>≤2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4mg/L</td> <td>DO</td> <td>≥5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1.0mg/L</td> <td>总磷（以 P 计）</td> <td>≤0.2mg/L</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1.0mg/L</td> <td>高锰酸钾指数</td> <td>≤6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pH	6~9	COD	≤20mg/L	BOD <sub>5</sub>	≤4mg/L	DO	≥5mg/L	NH <sub>3</sub> -N	≤1.0mg/L	总磷（以 P 计）	≤0.2mg/L	氟化物	≤1.0mg/L	高锰酸钾指数	≤6mg/L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pH	6~9	COD	≤20mg/L																													
BOD <sub>5</sub>	≤4mg/L	DO	≥5mg/L																													
NH <sub>3</sub> -N	≤1.0mg/L	总磷（以 P 计）	≤0.2mg/L																													
氟化物	≤1.0mg/L	高锰酸钾指数	≤6mg/L																													
<p>3、地下水</p> <p>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Ⅲ类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Ⅲ类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p>固废</p>	<p>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固废执行环评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平凉市静宁县城城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479.23 万元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 2、建设规模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采用 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3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配套建设绿化、交通标志设施等工程。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项目建设主要指标见表 4-1，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明德路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路
2	路面设计年限	年	20
3	交通饱和年限	年	20
4	机动车道数	条	双向四车道
5	设计车速	km/h	40

6	道路红线宽度	m	36
7	车行道宽度	m	15
8	平曲线最小半径	m	300
9	最大纵坡	%	0.6
10	最小纵坡	%	0.6
11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
12	路面设计轴载		BZZ-100
13	抗震设防标准	度	8 (标准加速度 0.2g)
14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50

表 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明德路道路工程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采用 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3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其中包括	人行道	采用平面式过街，在交叉口设置。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无障碍设施	在人行道、沿线单位入口、道路交叉口、人行过街设施、公交车站等设施处满足视力残疾者与肢体残疾者以及体弱老人、儿童等利用道路交通设施出行的需要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盲道、交叉口上下坡道、单位出入口坡道等。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线综合工程（道路下敷设市政管线有：给水、雨水、污水，并预留燃气、电力、通信管线	<p>给水：明德路铺设给水管道 737m，设计管径为 D200mm；沿线预埋支管 160m，支管管径为 D160mm；并每隔 120m 左右设置消防栓，来满足消防要求。</p> <p>雨水：明德路铺设雨水主管道 683m，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终点排入葫芦河，设计管径 DN500—600mm；沿线预埋支管 451m，支管管径为 D400mm。</p>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的位置)	污水：明德路铺设污水管道736m，设计管径 DN1000mm，污水系统采用污废水合流系统，终点接入武穆路，最终排入静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沿线预埋支管 200m，支管管径为 D400mm。	
	照明工程	本工程用电负荷为三级，箱变电源引自附近 10kV 架空线路，采用 YJV-1KV 电力电缆。本项目新设路灯箱式变电站 1 台，路灯采用中华灯，双侧绿化带内对称布置，杆高 12 米，灯杆间距 40 米，光源为 8X130W LED 灯。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交通工程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道路两侧设置 3m 宽绿化带。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取土场、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土方不够时由当地取土场外购。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临时堆土场在使用前先人工清理地表杂物、修筑临时挡土墙，需防止雨季堆土场自身水土流失等现象发生及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期对场地进行整治，清除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沥青外购，本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挖方量 4018m <sup>3</sup> ，填方量 1018m <sup>3</sup> ，弃方 3000m <sup>3</sup> ，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后用于路基填筑，土石方工程结束后，废弃土石方运至静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目前现场种植绿植，生态已恢复。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修，设备基础减振降噪；设立硬质围挡，分段集中施工，缩短施工时间。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道路养护。	经过现场调查，按照环评要求，道路安装了限速、禁止鸣笛等标志性指示牌，道路两旁已种植树木，达到绿化美观效果。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由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并设立围挡，分段集中施工，缩短施工时间。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体。运营期汽车尾气，控制车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泼洒抑尘。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土石方部分用于工程回填，本项目填方量大于挖方量，无弃方产生。运营期道路人行道设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道路人行道设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

### 3、路基工程

(1) 填方路段：地面表层 30cm 的杂填土、耕殖土必须清除。在机动车道范围内，若路床顶面填方不足 30cm 时，应超挖至路床顶面以下 30cm，再分层回填并压实。

(2) 零填及挖方路段：在机动车道范围内，若原状土较松散，应对路床 30cm 范围内的地基土进行超挖，并用原状土分层回填和压实，以确保路基强度及稳定性。

(3) 道路沿线路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全部清除外运，路床范围内不得用垃圾土、杂填土等回填。在填筑过程中，松铺厚度不大于 30cm。边坡坡率填方边坡 1:1.5，挖方边坡 1:1。

(4) 填料压实度、强度及粒径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过程，路基工程均未发生变化。

### 4、路面工程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结构层总厚度 67cm，非机动车道结构层总厚度 49cm，人行道结构层总厚度为 38cm。路面结构见表 4-2。

表 4-2 路面结构一览表

名称		明德路
机动车道	上面层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掺 0.3%聚酯纤维(AC-13)
	下面层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上基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砂砾（含 20%碎石）
	下基层	18cm 厚 3.5%水泥稳定砂砾
	底基层	20cm 厚石灰稳定砂砾
	总厚度合计	67cm
非机动车道	上面层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掺 0.3%聚酯纤维(AC-13)
	下面层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基层	20cm 厚 5%水泥稳定砂砾（含 20%碎石）
	底基层	20cm 厚 3.5%石灰稳定砂砾
	总厚度合计	49cm

人行道	面层	6cm 浅灰色 C30 混凝土防滑砖
	找平层	2cm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
	基础	10cm C20 混凝土
	路基	20cm 10:20:70 水泥稳定砂砾土
	总厚度合计	38cm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过程，路面工程均未发生变化。

### 5、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明德路道路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采用 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3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实施绿化、交通及照明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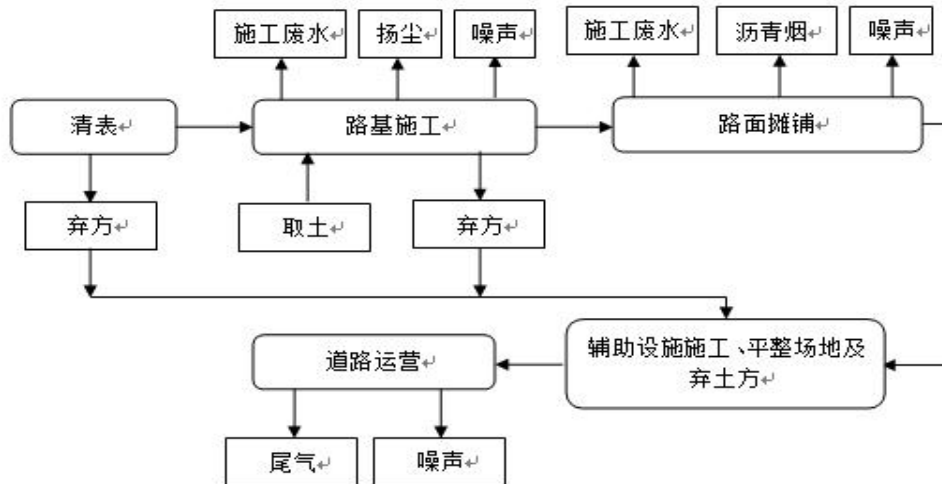
##### （1）路基施工工艺

采用以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形式，换填砂砾土由自卸车运输至临时堆土场集中堆放。路基土石方施工包括路基填筑，不稳土地的处理以及清理场地。流程如下：施工前清表→基地处理→分层填筑→摊铺平整→洒水晾晒→碾压夯实→检验→路基整修。

##### （2）路面施工工艺

本工程路面采用沥青路面，路面施工在路基建筑、开挖基础上自下而上分层作业，主要工艺过程如下所示：路面清表→路基开挖、填筑至路基设计标高→整平路基面→碎石垫层摊铺、碾压→清除垫层表面的浮砂、浮土和杂物→稳定碎石基层摊铺、碾压→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养护。

##### （3）工艺流程图



(4) 综合管网工程工艺流程图

① 给水管道工程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管道沟槽开挖→施做管道基础→管子组队安装→施做阀门井并安装各种阀门→沟槽夯实回填→水压试验→冲洗消毒→路基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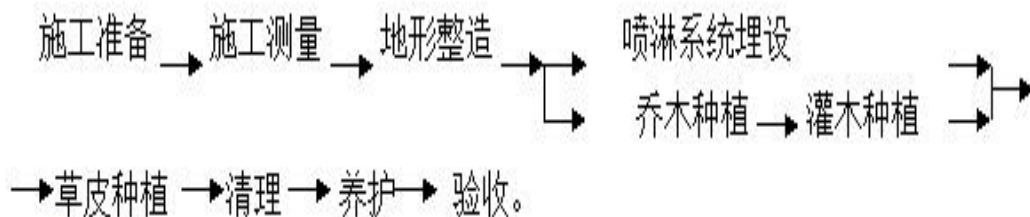
② 排水管道工程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管道沟槽开挖→施做管道基础→管道铺设与连接→检查验收→管道回填→管道变形检验

③ 电力管线工程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浆砌电缆沟墙体（并安装电缆沟支架）→盖板制作与安装→隐蔽验收→电缆沟回填土

④ 绿化工程工艺流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为 26785.44m<sup>2</sup>，本项目施工期不设取土场、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填方不够时由当地取土场外购。临时堆土场设置在

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四周为拆迁后的空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治，清除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本项目弃方量较小，对车辆苫盖，降低车速，道路洒水抑尘的方式抑尘，将弃方运至填埋场填埋。因此不设置弃土场。

## 2、平面布置

明德路道路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744.04m，线路走向为自西向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为 147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147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防尘、加设硬质围挡、车辆封盖严密措施	3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2
	废水	施工废水	修建隔油沉淀池，回用于施工活动中	2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1.5
	噪声	施工噪声	车辆禁止鸣号，张贴告示	1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0.5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管道和设备	建筑垃圾、弃土清运至填埋场，包装材料、废管道和设备回收利用或外售	2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1.5
	生态	水土流失	土石方及时回填，修建临时围挡，及时恢复植被	1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1

	工程 管 理	环境管理	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关方环境管理条例、质量管理规定；加强环境管理人员经常性检查、监督，定期向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	1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0.5
运营 期	废气	汽车尾气	路口设置引导指示牌，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10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7.5
	噪声	噪声污染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道路养护	12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9
	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与环评时期要求一致	1.5
合计				34		2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属于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

**一、施工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清洗污水水量较少，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及时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废料。

(2) 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

(3) 施工机械含油污水、试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跑、冒、滴、漏现象。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做到了废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未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及沥青烟。

### (1) 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距敏感目标较远处场界围挡应高于 4m. 可减小局地风速，降低施工现场的起尘量，减少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②临时堆场及物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加盖篷布。

③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密封运输、加盖篷布，严格控制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点进行洒水降尘；

④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 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⑤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 (2) 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产生尾气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燃油压路机、燃油推土机等。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CH, 产生量相对较小，且易于扩散，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沥青烟气

本工程沥青砼外购，用沥青专用车运输至施工场地，利用摊铺机和压路机进行铺设路面，因此不存在搅拌场沥青烟气问题。沥青现场铺设时有少量的沥青烟气产生，会自然挥发少量有机物，由于其浓度和数量较小，仅产生局部的暂时性影响。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体，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道路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时各类机械及来往运输车辆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泵、摊铺机、钻孔机及运输车辆等。各种噪声源辐射的噪声源相互叠加，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首先应协调好与相关单位的关系，通过公告等告知公众项目内容、意义、施工内容、施工安排、噪声影响等。

②其次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将线形工作带收缩为点形工作点。在施工布局上声源应远离敏感目标，避免高噪声设施同时使用，同时要做好隔音措施。如果工程施工时采取搭建临时封闭式机棚、隔声或基础减振、施工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机械噪声会降低 20dB(A) 以上。

③此外要求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严禁施工。

④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

⑤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根据走访调查，尽管施工噪声对周边区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且施工期相对于运营期而言其影响是短暂的，在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场地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土石方道路挖填方、换填土方及管道挖填方，道路挖方量 4018m<sup>3</sup>，道路填方量 1018m<sup>3</sup>，弃方量 3000m<sup>3</sup>。土石方工程结束后，废弃土石方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15kg/d）于施工场地垃圾收集点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区，目前该项目地块内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但有几方面因素将会影响该地的生态环境。

### (1) 土地利用

本项目生态环境为人工环境，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区域内使用功能。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现状为荒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治，清除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

### (2) 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将产生开挖土石方，土石方的堆放占地将破坏地表植被；堆放的土石方受雨水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建设方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对土方开挖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基处理等工程尽量避开雨季。

## 6、社会环境影响措施

本项目社会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对区域交通运输的影响、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对城市发展空间的影响、对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等诸多方面。同时涉及农村的农业、畜牧业、就业、文化教育、安全等各方面的影响。考虑到本项目分阶段施工的特殊性，施工过程对社会环境影响也显示分阶段的特性。

### (1) 施工期对交通运输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部分路段高峰小时可能造成交通拥挤、堵塞，交通管理部门要对此加以管理，利用相邻路网组织交通，加以分流，保证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干扰。此外，施工期间，要动用大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会增加沿线地区的车流量，对城市交通产生干扰，该影响可通过临时便道的形式予以解决。

### (2) 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短、工程量大。施工人员须从当地临时雇用，通过参与土石方挖填、物料生产、运输等工作为当地居民增加短期就业机会，促进餐饮、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

据调查，项目施工中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时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并且促进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

## 二、运营期

### 1、水环境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天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路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和有机物。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同时做好事故的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采用消防砂对泄漏的石油类进行堵截，防止流入下水道，并采取吸油毡进行处理），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对地表水影响较小。路面径流经雨水收集口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 2、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管理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车辆管理，对不符合现行汽车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并要求限期治理；对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严格要求其做好扬尘产生防护措施，以免产生的扬尘污染周围的大气环境；

②定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工作，种植能吸收 NO<sub>x</sub> 等气体的树木，净化空气，提高空气质量；

④采用智能红、绿灯系统，提高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废气排放量。

### 3、声环境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为了进一步降低道路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为此，对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降噪路面

建议道路建设时，采用多空隙沥青路面，其测量的噪声结果与传统路面相比较，可降噪 3~6dB(A)，在雨天多空隙路面可降噪 8dB(A)，而且可以使深入路面的雨水迅速排出，提高路面的抗滑能力。

#### (2) 交通管制措施

工程建成后，根据道路两边的居民分布及周边的道路情况，可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如分时段限制大型车通行、禁止鸣笛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 (3)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进一步减少道路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在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声环境将大大改善，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为降低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定期对路面进行保洁、养护，清理，对可以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清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加强道路宣传力度，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3)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道路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以便分类收集过往行人的垃圾；

(4) 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定时对路面进行保洁、养护，清理过往车辆遗弃的各种固体废物。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采用 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3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479.23 万元，环保投资约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新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第 4 项“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拆迁、开挖地表，进行土石方施工，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施工场地的扬尘会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影响程度和范围，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拟在施工期采取各种降尘措施，可以有效地把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来自于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含油废水，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等，产生量不大，经过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

用于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放。其次，本项目管线试压方式为分段用水试压，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试压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道路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时各类机械及来往运输车辆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以保证施工噪声以及振动对周围敏感点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且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场地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土石方道路挖填方、换填土方及管道挖填方，道路挖方量 4352m<sup>3</sup>，道路填方量 600m<sup>3</sup>，弃方量 3752m<sup>3</sup>，土石方工程结束后，废弃土石方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15kg/d)于施工场地垃圾收集点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噪声、固废。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汽车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 和 NO<sub>x</sub>。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大，加之拟建道路车流量相对不大，产生源分散，扩散较好。工程各路段在运营期沿线 THC、NO<sub>2</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道路两侧通过设置绿化带，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道路养护等，项目交通噪声距拟建道路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2 类标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通过对拟建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不致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区域交通状况，同时与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的快速发展协调一致。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论证后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 三、建议

1)按标准建设好路侧绿化带、行道树，机动车严禁超速、禁鸣措施。建议沿线两侧土地开发按规划要求进行。

(2)加强落实本环评中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将交通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3)施工期间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办法制度。

(4)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5)要加强与市政、规划、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避免重复建设。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关于对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  
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位于静宁县城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北侧为空地、100m 为德美嘉园（临街一侧为 5 层建筑），南侧 30m 为渝河、180m 为棚户区（临街一侧为 1-2 层建筑），东侧为西环路、40m 为棚户区、120m 为城关初中，西侧为武穆路、40m 为建兴明珠。项目总投资为 147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 2.3%，该项目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的城市主干路建设，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扬尘、机械尾气及道路沥青烟。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净无撒漏，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或覆盖）和“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弃土弃渣；尽量将施工作业点放在空旷处分散作业；应严格控制运输时间、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运行管理于维护保养，并选用优质燃油，从而降低尾气污染；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施工过程中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雨天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该项目管线试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新技术，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六、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方石进行回填，弃方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综合处置；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七、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渣和废旧材料及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八、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土地利用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地表建筑拆除，清楚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建设期间，加强工期管理，对土方开挖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基处理等工程尽量避开雨季。

九、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19年9月16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治理防护措施进行文明施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见表 6-1。

**表 6-1 主要环保措施和建议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p>(1)土地利用 本项目生态环境为人工环境，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区域内使用功能。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现状为荒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治，清除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p> <p>(2)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将产生开挖土石方，土石方的堆放占地将破坏地表植被；若不加强管理和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堆放的土石方受雨水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建设方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对土方开挖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基处理等工程尽量避开雨季。</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b>一、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b></p> <p>(1)施工扬尘</p> <p>①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距敏感目标较近处场界围挡应高于 4m。可减小局地风速，降低施工现场的起尘量，减少扬尘对周边的影响</p> <p>②临时堆场及物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加盖篷布。</p> <p>③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密封运输、加盖篷布，严格控制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点进行洒水降尘；</p> <p>④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p> <p>⑤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p>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p> <p>(2)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产生尾气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燃油压路机、燃油推土机等。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CH,产生量相对较小,且易于扩散,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沥青烟气 本工程沥青砼外购,用沥青专用车运输至施工场地,利用摊铺机和压路机进行铺设路面,因此不存在搅拌场沥青烟气问题。沥青现场铺设时有少量的沥青烟气产生,会自然挥发少量有机物,由于其浓度和数量较小,仅产生局部的暂时性影响。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体,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1)施工期生活、清洗污水水量较少,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及时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废料。</p> <p>(2)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p> <p>(3)施工机械含油污水、试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跑、冒、滴、漏现象。</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p><b>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①首先应协调好与相关单位的关系,通过公告等告知公众项目内容、意义、施工内容、施工安排、噪声影响等。</p> <p>②其次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将线形工作带收缩为点形工作点。在施工布局上声源应远离敏感目标,避免高噪声设施同时使用,同时要做好隔音措施。如果工程施工时采取搭建临时封闭式机棚、隔声或基础减振、施工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机械噪声会降低 20dB(A)以上。</p> <p>③此外要求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严禁施工。</p> <p>④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p> <p>⑤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p><b>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b></p>	已落实	执行效	

	<p>本项目土石方道路挖填方、换填土方及管道挖填方，道路挖方量 4018m<sup>3</sup>，道路填方量 1018m<sup>3</sup>，弃方量 3000m<sup>3</sup>。土石方工程结束后，废弃土石方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生活垃圾（15kg/d）于施工场地垃圾收集点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理。</p>		果较好
社会影响	<p>(1)施工期对交通运输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部分路段高峰小时可能造成交通拥挤、堵塞，交通管理部门要对此加以管理，利用相邻路网组织交通，加以分流，保证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干扰。此外，施工期间，要动用大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会增加沿线地区的车流量，对城市交通产生干扰，该影响可通过临时便道的形式予以解决。</p> <p>本项目在降雨季节施工中路面开挖将造成堆土、坑洼等使部分路面泥泞不堪，影响附近居民及车辆的出行，造成交通不便，该影响可通过临时便道的形式予以解决。</p> <p>(2)对区域经济的影响</p> <p>本项目工程施工期短、工程量大。施工人员须从当地临时雇用，通过参与土石方挖填、物料生产、运输等工作为当地居民增加短期就业机会，促进餐饮、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p><b>一、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同时做好事故的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采用消防砂对泄漏的石油类进行堵截，防止流入下水道，并采取吸油毡进行处理），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p><b>二、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b></p> <p>①加强车辆管理，对不符合现行汽车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并要求限期治理；对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严格要求其做好扬尘产生防护措施，以免产生的扬尘污染周围的大气环境；</p> <p>②定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p> <p>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工作，种植能吸收 NO<sub>2</sub> 等气体的树木，净化空气，提高空气质量；</p> <p>④采用智能红、绿灯系统，提高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废气排放量。</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p><b>三、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1)降噪路面</p> <p>建议道路建设时，采用多空隙沥青路面，其测量的噪声结果与传统路面相比较，可降噪 3~6dB(A)，在雨天多空隙路面可降噪 8dB(A)，而且可以使深入路面的雨水</p>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p>迅速排出，提高路面的抗滑能力。</p> <p>(2)交通管制措施</p> <p>工程建成后，根据道路两边的居民分布及周边的道路情况，可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如分时段限制大型车通行、禁止鸣笛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p> <p>(3)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进一步减少道路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p>			
	<p><b>四、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b></p> <p>(1)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定期对路面进行保洁、养护，清理，对可以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清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p> <p>(2)加强道路宣传力度，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p> <p>(3)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道路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以便分类收集过往行人的垃圾；</p> <p>(4)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定时对路面进行保洁、养护，清理过往车辆遗弃的各种固体废物。</p>	<p><b>已落实</b></p>	<p>执行效果较好</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b>环境影响调查</b></p> <p>项目环境影响调查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包括生态调查、污染调查和社会调查内容，调查内容见下表：</p>		
<p><b>施工期</b></p>	<p><b>生态影响</b></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建设区内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类，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以及无名木古树。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区域进行了覆土和植草，对当地植被造成的影响已恢复。</p>
	<p><b>污染影响</b></p>	<p><b>(1) 水环境影响</b></p> <p>通过调查、了解，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施工人员粪便依托村庄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施肥，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泼洒抑尘。</p> <p><b>(2) 大气环境影响</b></p> <p>施工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尾气及沥青烟。</p> <p>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尽可能避免了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p> <p>根据调查了解，在本验收工程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p> <p><b>(3) 声环境影响</b></p> <p>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间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皆采用低噪音施工机械和设备。</p> <p>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接到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p>

		<p><b>(4) 固体废物影响</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路面剥离的废沥青、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其主要利用方式包括路基防护排水工程、原路填筑、回填等，根据调查项目产生废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剥离的沥青表面采用冷再生工艺全部回用路基和水稳料回填；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沿线附近由政府统一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最后由当地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放置。</p> <p>根据调查了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较为有序，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的环保投诉，无环境遗留问题。</p>
	<p><b>社会影响</b></p>	<p>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报告，在施工之前，建设单位张贴公告，提前告知附近村民项目施工进度及可选路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区域交通疏导预案，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交通疏缓措施，尽可能的降低了项目施工对周边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工作的结束，道路交通恢复原有状态，将不再产生影响</p>
<p><b>运营期</b></p>	<p><b>生态影响</b></p>	<p>经过调查，本项目土石方量较少，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不大，对项目区和周边环境没有大的影响，没有造成土地沙化、退化，目前生态环境得到恢复，达到稳定状态。</p>
	<p><b>污染影响</b></p>	<p><b>(1) 水环境影响</b></p> <p>运行期水污染物主要是雨期路面径流，路面径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b>(2) 大气环境影响</b></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汽车尾气及扬尘等，本工程各线路限速 40km/h，对大气环境影</p>

	<p>响不明显。项目试运行期间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未接到因本项目废气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投诉。</p> <p><b>(3) 声环境影响</b></p> <p>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为了解道路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委托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道路沿线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其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由检测报告可知，道路沿线两侧的监测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现状的车流量条件下，道路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b>(4) 固体废物影响</b></p> <p>行人和车辆丢弃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道路定期清扫。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社会影响</b></p>	<p><b>(1) 对沿线交通运输环境的正效益</b></p> <p>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沿线交通情况，完善了当地的路网结构，为区域物资及产品的运输提供方便，提高运输效率。</p> <p><b>(2) 对沿线人民生活质量的正效益</b></p> <p>道路建设需要劳动力资源，可增加沿线地区的就业机会，能解决一部分贫困人口的收入问题。</p> <p><b>(3) 本项目的环境效益评价</b></p> <p>本项目的建设将原有的破损路面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相比原有破损路面可有效的减小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同时配套排水系统，减小了水土流失。 项目的环境效益十分显著。</p>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1、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 (1) 监测布点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沿线分布 200m 范围内的居民、学校等。本次监测共布置 5 个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

点位标号	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N1	城关中学	学校门口 1m 处
N2	建兴明珠小区	小区门口 3m 处
N3	南河小区	小区门口 3m 处
N4	建兴山水城	小区门口 3m 处
N5	德美嘉苑	小区门口 3m 处

#### (2) 监测频率

监测两天，监测时间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2 次/天，共 2 天。

#### (3)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8-2 、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8-3。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SW2018-0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SW2018-017	GB3096-2008	/

表 8-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2 年 3 月 18 日	标准值	94.0dB(A)	示值误差	±0.5dB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dB (A)	检测后测定值/dB (A)	评价
2021-8-20	94.0	94.3	合格
2021-8-21	94.0	94.1	合格

#### (4) 监测结果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21 日对项目道路敏感目标噪声进行了检测。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1-8-20		2021-8-21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敏感点（城关中学）	50.7	41.8	52.2	43.6
限值 (GB3096-2008) 1 类	55	45	55	45
2#敏感点（建兴明珠小区）	52.4	48.6	56.5	46.1
3#敏感点（南河小区）	54.2	48.5	52.4	48.3
4#敏感点（建兴山水城）	52.8	46.5	56.5	47.0
5#敏感点（德美嘉苑）	53.8	47.9	57.9	48.0
限值 (GB3096-2008) 2 类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1 类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施工期道路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对沿线各市县环保局的走访调查，施工期没有发生因噪声扰民引起的投诉。

本次调查选取沿线有代表性的 5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立项到投入使用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调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租住沿线民房，施工人员粪便依托村庄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施肥，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期废气采取对临时堆土采取压实、覆盖措施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有效减少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综合利用，施工过程剥离的沥青表面采用冷再生工艺全部回用路基和水稳料回填，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沿线附近由政府统一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最后由当地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放置。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该单位专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该项目建设期的环保资料齐全，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由单位专人负责管理。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的一名负责人主管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日常环保工作

**5、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位于静宁县城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北侧为空地、100m 为德美嘉园（临街一侧为 5 层建筑），南侧 30m 为渝河、180m 为棚户区（临街一侧为 1-2 层建筑），东侧为西环路、40m 为棚户区、120m 为城关初中，西侧为武穆路、40m 为建兴明珠。项目总投资为 1479. 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 2. 3%，该项目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的城市主干路建	拟建项目位于位于静宁县城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北侧为空地、100m 为德美嘉园（临街一侧为 5 层建筑），南侧 30m 为渝河、180m 为棚户区（临街一侧为 1-2 层建筑），东侧为西环路、40m 为棚户区、120m 为城关初中，西侧为武穆路、40m 为建兴明珠。项目总投资为 1479. 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1. 7%，该项目为西起武穆路东	落实

<p>设, 道路全长 744. 04m, 道路红线宽度 36m.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p>	<p>至西环路的城市主干路建设, 道路全长 744. 04m, 道路红线宽度 36m.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扬尘、机械尾气及道路沥青烟。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 工地裸土 100%覆盖, 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 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净无撒漏, 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 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或覆盖)和“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 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 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及时清运弃土弃渣; 尽量将施工作业点放在空旷处分散作业; 应严格控制运输时间、路线; 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 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运行管理于维护保养, 并选用优质燃油, 从而降低尾气污染; 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施工过程中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扬尘、机械尾气及道路沥青烟。通过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并委托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及时清运弃土弃渣; 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施工过程中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落实</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雨天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 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洒水抑尘, 不外排; 该项目管线试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雨天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 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洒水抑尘, 不外排; 该项目管线试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p>	<p>落实</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新技术,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文明施工, 禁止夜间施工。</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新技术,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文明施工, 禁止夜间施工。</p>	<p>落实</p>
<p>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方石进行回填, 弃方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综合处置; 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 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p>	<p>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方石进行回填, 弃方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综合处置; 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 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p>	<p>落实</p>
<p>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渣和废旧材料及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p>	<p>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渣和废旧材料及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p>	<p>落实</p>

<p>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土地利用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地表建筑拆除，清除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建设期间，加强工期管理，对土方开挖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基处理等工程尽量避开雨季。</p>	<p>本项目土石方量较少，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不大，对项目区和周边环境没有大的影响，没有造成土地沙化、退化，目前生态环境得到恢复，达到稳定状态。</p>	<p>落实</p>
<p><b>6、对项目在建设、试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进行检查</b></p> <p>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及咨询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表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纠纷及投拆。</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744.04m，道路红线宽度 36m，采用 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3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479.23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

**2、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需要进行道路工程及临时施工场地开挖，不可避免要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过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路基工程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项目运营期，由于工程占地采取了工程和植物等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4、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性项目，项目建成运营期不产生及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施工期已于 2020 年 6 月结束。

**5、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应建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做到

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同时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可以认为本验收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各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采取了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本次调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绿化生态保护措施，提升项目沿线景观效果。
- 2、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 3、加强道路夜间高噪声车辆管理，减少夜间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运营期照片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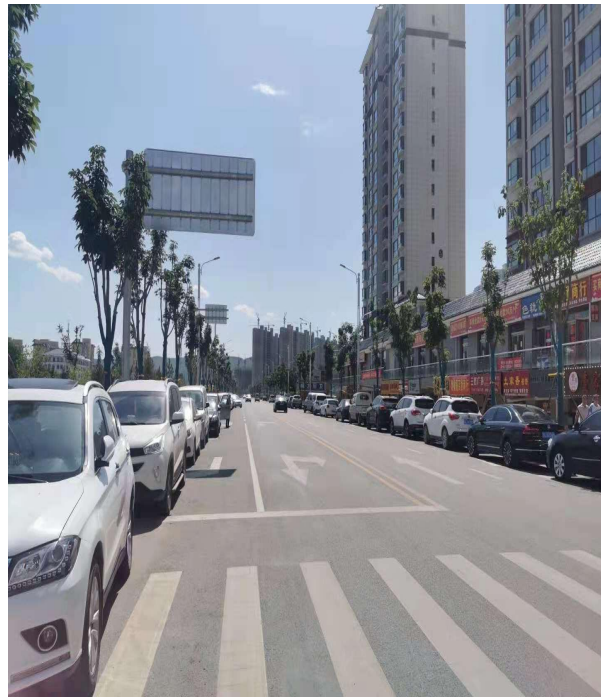
附件 2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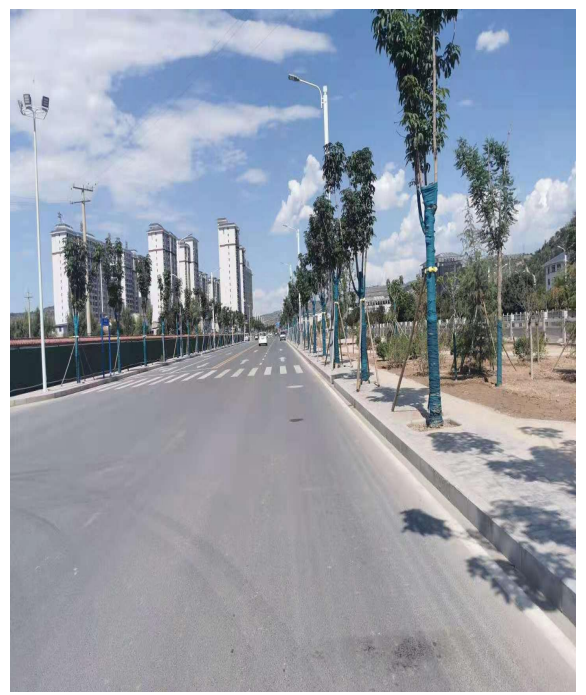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19〕317号

## 关于对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 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

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位于静宁县城城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北侧为空地、100m为德美嘉园（临街一侧为5层建筑），南侧30m为渝河、180m为棚户区（临街一侧为1-2层建筑），东侧为西环路、40m为棚户区、120m为城关初中，西侧为武穆路、40m为建兴明珠。项目总投资为1479.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总投资2.3%，该项目为西起武穆路东至西环路的城市主干路建设，道路全长744.04m，道路红线宽度36m。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交通附属工程。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扬尘、机械尾气及道路沥青烟。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净无撒漏，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或覆盖）和“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弃土弃渣；尽量将施工作业点放在空旷处分散作业；应严格控制运输时间、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运行管理于维护保

养，并选用优质燃油，从而降低尾气污染；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施工过程中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雨天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该项目管线试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新技术，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六、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方石进行回填，弃方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综合处置；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七、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渣和废旧材料及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八、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土地利用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地表建筑拆除，清除临时堆土，遵照“原貌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建设期间，加强工期管理，对土方开挖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基处理等工程尽量避开雨季。

九、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19年9月16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KHBJC2021-39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  
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噪声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凉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Xink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声明

- 1、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当日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复制此报告及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注\*为无能力的分包项目。
- 8、注◎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城国际 C30 号商铺

联系电话: 0933-8757177

传 真: 0933-8757177

邮政编码: 744000

电子邮件: gsxkhbjc@163.com

##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静宁县南环西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明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XKJC2021-280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20-21日
检测频次	噪声: 2次/天, 共2天		
检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评价标准	1#敏感点(城关中学)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2#敏感点(建兴明珠小区)、3#敏感点(南河小区)、4#敏感点(建兴山水城)、5#敏感点(德美嘉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方法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为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附表2。		
检测结果及分析方法	见附表1、3		
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1		

附表1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SW2018-0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SW2018-017	GB3096-2008	/

附表2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2年3月18日	标准值	94.0dB(A)	示值误差	±0.5dB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dB(A)	检测后测定值/dB(A)		评价	
2021-8-20	94.0	94.3		合格	
2021-8-21	94.0	94.1		合格	

附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1-8-20		2021-8-21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敏感点(城关中学)	50.7	41.8	52.2	43.6
限值 (GB3096-2008) 1类	55	45	55	45
2#敏感点(建兴明珠小区)	52.4	48.6	56.5	46.1
3#敏感点(南河小区)	54.2	48.5	52.4	48.3
4#敏感点(建兴山水城)	52.8	46.5	56.5	47.0
5#敏感点(德美嘉苑)	53.8	47.9	57.9	48.0
限值 (GB3096-2008) 2类	60	50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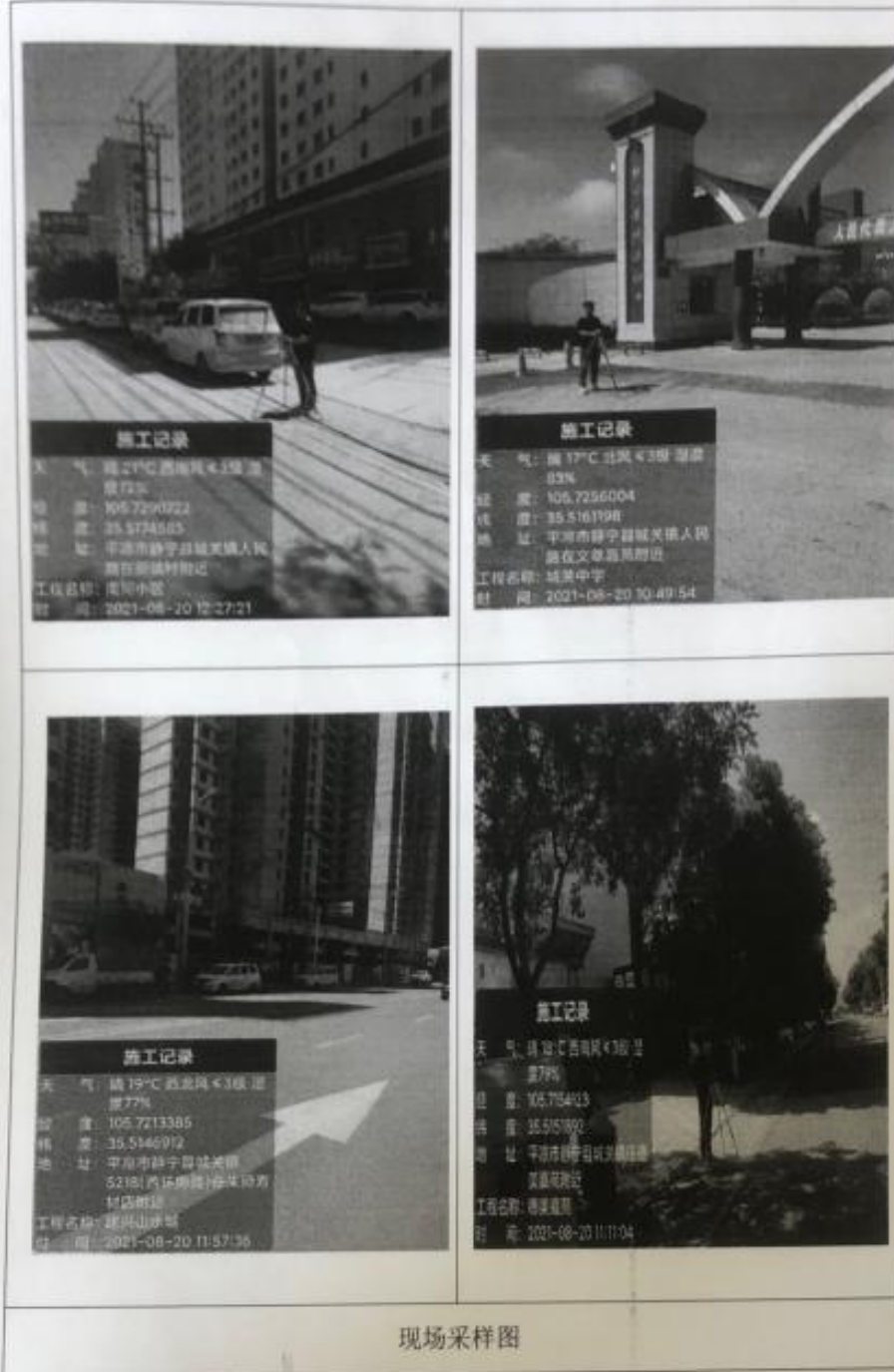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复核人:

编制人: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